

民航发〔2018〕31号

关于鼓励各航空运输企业参与 青海省基本航空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,各运输航空公司,青海机场有限公司:

2017年11月,民航局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下发了《关于在青海省开展基本航空服务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民航发〔2017〕137号)。为推进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,满足青海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基本航空服务需求,民航局拟在现有各项政策的基础上,进一步鼓励各航空运输企业增加在青海的运力投放,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正班安排

1.航空公司本航季执行涉及青海省内支线机场正班量比上同航季增20班/周(往返计2班,下同)、或本航季执行基本航空服务

计划试点航线正班总量比上同航季增加 12 班/周及以上的,下航季换季时,该公司可优先申请一条核准航线(每周不超 14 班),且不受核准航段余量限制。

2.航空公司本航季安排执行青海省内支线机场正班量比上同航季增加 40 班/周、或本航季执行基本航空服务计划试点航线正班总量比上同航季增加 24 班/周及以上的,下航季换季时,该公司可优先申请两条核准航线(每条每周不超 14 班),且不受核准航段余量限制。

3.为确保基本航空服务的可持续性,航空公司已安排增加的正班量在随后两个相同航季内应继续保持,不得减班;之后,未经同意减少航班或是停航,民航局有权收回按照上述鼓励政策取得的核准航线许可。

二、加班安排

1. 航空运输企业冬航季在青海省所辖各机场未安排正班计划的,夏秋季不得安排涉及青海省内相关机场的加班或临时经营,地方政府有需求除外。

2. 航空运输企业冬航季执行涉及青海正班量比上同航季增加 28 班/周、或本航季执行基本航空服务计划试点航线正班总量比上同航季增加 14 班/周及以上的,在随后的暑运、春运期间安排涉及青海的加班时,免于考核航线执行率。

各参与试点运输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加大市场培育开发力度,确保航线运行稳定。请西北地区管理局加强对试点工作

的指导和服务，确保试点顺利开展。请青海机场公司积极协调航空运输企业参与试点工作，并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18年3月29日